

我對耕耘機行駛公路的意見

耕耘機可不可以當交通工具使用？本刊記者訪問公路局、警務處，與農復會等機關的負責人，在本刊十六期發表他們對於耕耘機在公路上行駛的各種不同意見，與農林廳草擬中的耕耘機管理辦法後，連日來收到許多讀者的來信。

我們把這些來信分類整理，在這裡發表，希望能夠給有關機關做審議管理辦法的參考。各位如果還有其他需要補充的意見，仍然歡迎隨時來信。

代客運貨

可以課稅

我在「豐年」上看到公路局與警務處等機關有意限制耕耘機在公路上行駛的消息，覺得非常的驚訝。記得政府最初推廣耕耘機時，曾經

規定，耕耘機在公路上行駛，可以按照牛馬車管理。也就是說，耕耘機除了耕田，還可以跟牛馬車一樣，當交通工具使用。我們就是在政府的這種鼓勵下，才不惜巨資，購用

耕耘機的。誰知道買到手不久的今天，政府竟要另訂法令，來限制耕耘機的運輸用途。

正如農復會馬逢周先生所說，購買耕耘機，只用來耕田，是很不經濟的。雖然他主張用耕耘機帶動噴霧器、抽水機、脫谷機等等，但是，做這些工作外，還有餘閒時間，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允許用耕耘機做運輸工具。也只有這樣，本省的農業，才有希望早日完成機械化。許多計劃買耕耘機的農友，聽到將加強管理的這一個消息後，都裹足不敢向前了。

公路局反對耕耘機在公路上行駛的一個理由是，影響正當運輸事業。但是牛馬車既然可以代客載

貨，為什麼耕耘機備要禁止呢？再說，政府還在鼓勵耕耘機用戶代其他農友耕田園，用耕耘機載運貨物，比牛馬車都要省工省時，為什麼政府偏要反對代運呢？

為使購買耕耘機的資金得到充分的利用，政府應該准許耕耘機做營業性的交通工具，如果怕影響正當運輸事業，我們願意接受合理的課稅。（陳誠、賴流池、黃萬才、王濟炎、黃海清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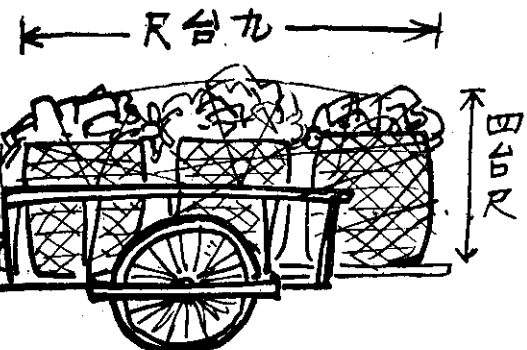
駕駛執照 麻煩很多

農林廳草擬的耕耘機管理辦法草案說：「農業機械向農林廳登記，申請發給駕駛執照及使用證。農業生產者及農業生產者所組織的團體，才具申請資格。」關於申請資格的限制，我們是贊成的。但是我想，應用「行車執照」來代替駕駛執照，或者根本取消駕駛執照的制度。

因為從字面上解釋，駕駛執照只有一個人可以持用。目前，有些耕耘機是幾家合買的，照理，每一家都應有機會駕駛。又如有幾個弟兄的農家，假定只有大哥領有執照，而當大哥因事不能駕駛時，一定要由弟弟們駕駛的。所以，最好發給幾個人可以通用的「行車執照」。

（黃萬才、賴流池、陳清水）

關於耕耘機的登記手續，並且迅速核定，我家的耕耘



機，向農林廳提出登記，已經一個月了。爲什麼到現在還沒核定下來呢？（何基南）

拖車大小

影響載貨

我是一個茶農，從茶農的立場看來，拖車大小的規定，有點不合理。

我們茶農裝茶所用竹籬的寬度（直徑），通常是二台尺半到二台尺七寸。無論用人力手拉車或耕耨機拖車，大多每車裝三排，而且裝了茶後，寬度總在三尺左右（請看下面圖）。在臺北中央市場邊可以看到實際的情形）。所以，三排合起來，就有九台尺長了。因此，載物台的長度，最少也得有六台尺（一百八十分公分）。高度和寬度的規定，可不需修改。（黃萬才）

農產品中，如稻草、粗糠（谷殼）、精洗乾麻、甘藷簽等，都是重量輕而體積大的東西。用規定大小的拖車，載運這些物品，每車大約只能裝載三百公斤，只等於五個農友肩挑的重量。這樣還算什麼機械化？因此，拖車的長度、寬度，都有加大的必要。（邱顯祿、賴流池、黃海清、賴溪、何基南、蔡有長、詹燕濤、陳信男、臺北縣烏日鄉北里村耕耨機用戶）

用耕耨機拖車載脫谷機或碌碡等農具，車身寬度至少要一百五十分公分，長度至少要二百公分，才能適用。搬運膨鬆的農產品，也有這個需要。（古金標、王涼）

拖車要有手拉車（リヤカ）大才適用。就是說寬度要有一百四十分公分，長度二百六十分公分。（林大松）

現在大家所用的拖車，大部份超過草案的規定。將來要改

，有很大的困難，希望政府放寬這個限制。（莊爾嘉、陳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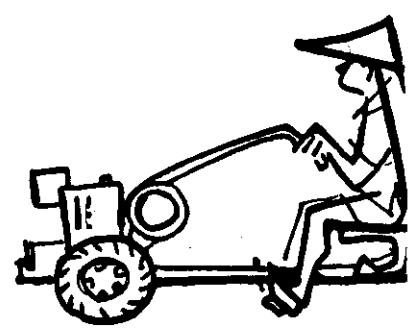
限制載重

最不合理

管理草案要點第六條說：「拖車之載重量，不得超過八百公斤，所載物品與載物台間之高度，不得超過一百公分」。現在本省使用的耕耨機，馬力相差很大，從三、五馬力到十馬力的都有。馬力大的，載重量大。馬力小的，載重量小。假如一律規定只准載重八百公斤，是既不合理，又不經濟的。這不但個人的損失，同時也是國家的損失。

普通三、五馬力的耕耨機，可以載重六百公斤，八馬力十馬力的耕耨機，可以載重二千四百至三千公斤。所以我們建議，應按馬力的大小來規定拖車的載重量（甚至拖車的長度與寬度），才是合理。最好將耕耨機實際載重能力的八成，定爲該機的載重量。

至於載物的高度，限定爲一百公分，也是不合理的。理由與前項一樣。拖車的大小，載物高度，與載重量是有互相關係的，希望政府同時修改。（賴流池、蔡堅山、陳清水、邱顯祿、潘萬福、王涼、林大松、黃海清、何基南、蔡有長、王城、黃文智、黃水樹、陳老生、葉樹塗、徐世中、廖水泉、陳欽章、謝泳水、何有權、何有北、陳誠、賴溪、彭奕興、陳信男、苑洋漢、蔡發禮、吳大山、彰化縣大村鄉賴溪明等廿一位耕耨機用戶，臺中縣烏日



（車 拖 的 鄉北里村耕耨機用戶）
臺灣常用之牛車，每車約可載重二千至三千公斤，馬力大的耕耨

機，也可以載重三千公斤，爲什麼一定要限制它裝載八百公斤呢？如果是爲了交通安全，我建議這個限制只適用於市區。在農村公路上，最好放寬限制，使農友們可以載運較多的東西。（許德勝、柯榮南、徐世中、邱瑞慶）

載人規定 必需放寬

管理辦法草案又規定，耕耨機在市區或公路上行駛時，除駕駛員一人外，得附塔助手最多不得超過二人。而且，助手的重量，還要併入拖車載重量計算，受八百公斤的限制。助手兩人，已佔一百五十公斤，要是再載一些笨重的農具、零件等，不是已經超過八百公斤嗎？所以我們要求，助手的重量，最好不受八百公斤的限制。（顏天財、林大松）

關於附塔助手最多不得超過二人一條，應請補充「如係家屬不受此限」一句。（蔡發禮、王涼、陳登煌、吳福桂）



陳清水農友



顏天財農友



許德勝農友



黃萬才農友